

2024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组织实施和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合上级做好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实施和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工作。

5、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市和区质量激励制度措施。组织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组织全区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协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7、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特种设备事故。

8、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食品安全制度措施。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食品生产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和处罚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0、负责药品零售（不含连锁总部，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推动落实相关企业（单位）主体责任。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备案、检查、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的检查、处罚工作。组织实施并督促指导落实药品零售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经营使用环节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计量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计量制度措施。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区标准化战略，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发布，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制定、实施进行监督。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检验检测政策措施，负责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完善全区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指导协调全区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认

证认可工作规划，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区产品认证、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工作。指导促进全区认证行业发展。

15、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应急和新闻宣传工作。

16、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知识产权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知识产权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

17、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工作。建设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贯彻执行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指导并组织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拟订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和监督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和利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受理工作。

18、负责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产业发展。指导服务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登记。组织实施商标品牌、专利等知识产权奖励制度。促进商标品牌建设和专利创造、转化运用。开展知识产权统计分析。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产业和园区发展的相关计划和政策措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产业和园区。组织开展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工作。参与重要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1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规科（执法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注册登记科）、综合监督管理科（信用与风险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与标准化管理科、检验检测认证与计量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网络与市场消费环境监督管理科（投诉举报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知识产权保护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在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上抢主动强作为。坚持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引导和激励各类经营主体坚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为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注入新动力。要持续提升营商环境质量。我们要系统性认识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的变化，在巩固既有成果的基础上，把重点放在全流程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促进市场竞争上来，并为之试行一系列新的管理与服务措施。要加强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落实企业行政合规指

导清单，让企业认识违法风险点，提前做好风险防范。改进创新普法工作，将普法融入到监管执法的全过程各环节，试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合规建议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三书同达”制度，引导企业增强守法意识。严格遵循公平公正、过罚相当、程序正当和裁量基准统一原则，依法依规实施免罚轻罚。加强对涉案企业跟踪指导，帮助企业避免同类合规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深入贯彻国家层面、省级层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各项措施，落实具体举措，为民营经济发展赋能添力。出台《天宁区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试点工作方案》，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走访、打造集聚街区等方式，加大帮扶培育力度。加强“小个专”、外卖配送行业等新业态党建，召开私营个体经济协会代表大会，成立私个协会党支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小个专”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二是在深化公平竞争治理方式上抢主动强作为。锚定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要求，大力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以公平促竞争促发展，强信心增定力。要强化高标准市场体系站网建设。“有效市场、有为政府”是《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所确立的工作原则。要持续发挥质量基础设施、知识产权培育转化、企业准入服务、商业秘密保护、“双打双保”等既有站点功能，与时俱进在辖区内继续建设若干高标准市场体系站点，连站成网，服务于全区中小企业的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竞争、开放共享的创业、消费需求，满足企业



合规经营诉求。要深化公平竞争审查。继续探索人大参与公平竞争审查监督工作，创新工作方法，清除妨碍统一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做法。推动公平竞争审查评估、督办、整改的规范化、制度化。继续加强不公平竞争举报的处理，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技能培训，主动接受省市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要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坚持反不正当竞争和促进公平竞争两手抓。要围绕 2024 年市场监管总局“铁拳”行动，积极落实专项执法工作，查处市场不公平竞争违法行为。要深化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实施“135 行动计划”，在全省率先形成天宁做法、天宁经验、天宁模式。

三是在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上抢主动强作为。以全市“新能源之都”建设和全区竞逐“三大赛道”为契机，为产业发展提供质量要素支持和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要深化质量强区行动。开展我区重点产业链质量状况分析，有针对性实施质量比对、质量攻关。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赋能行动，在“一网统管”平台中建设企业质量管理模型。优化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统筹开展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检验检测服务产业优化升级等帮扶行动，全力推进我区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召开全区新一届质量大会，积极争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和质量强县（区、镇）试点示范区域。要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加强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活动，支持企业承担秘书处工作，主导、参与更多高水平标准制修订。提升

标准化技术支撑水平，力争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高分通过验收。推动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大力开展“标准化+”工作，助力成果转化，推进产业发展。要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以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为契机，争取在三大“新赛道”和优势产业中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专有技术，进一步提升天宁区发明专利覆盖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全力打造天宁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辖区知识产权代理、转化、诉讼、维权等方面的全链条普惠性服务能力。用好新修订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与江阴市、常州经开区跨区域执法协作与合作，提升保护效能。

四是在规范民生领域市场秩序上抢主动强作为。坚持监管为民核心理念，始终把提升群众满意度作为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找准突破口、打好主动仗。要着力强化民生执法。聚焦涉企收费、医疗、转供水电、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和重要民生商品，加强价格监测，强化监管执法。加大涉导向问题以及金融、教育培训等治理力度，强化直播、种草等新业态广告监管，推动各类问题发现在早、处置在小。针对食品非法添加、假劣农资、传销等民生痛点，严厉查办一批性质恶劣的违法案件，持续释放警示震慑效应。要用心办好民生实事。深入实施《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持续开展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整治，年内完成评估50台以上，推动镇

（街道）建立电梯更新改造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利益协调难、资金筹措难等难点堵点问题。开展网络餐饮“阳光后厨”行动，在 150 家网络订餐单位实施“阳光餐饮”并推出一批示范单位；按照品类、时段、地域开展食品安全抽检 5840 批次；综合运用许可、监管、抽检、普法、行业自律等手段，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成效。要持续优化消费环境。深入开展省级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创建，指导消费集中的街区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进消费纠纷先行和解机制，新增在线纠纷处理（ODR）单位 6 家，对所有入库单位进行合规培训，提高按时办结率和调解成功率。开展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工作，新增线下无理由退货商家 500 家。强化格式合同检查，规范商家经营行为，用心用情用力处理消费投诉，全力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是在防范化解市场监管领域风险隐患上抢主动强作为。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抓好落实”的执行力，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要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以国家、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为抓手，全方位全领域推进食品安全监管。综合运用考核督查、警示约谈、限期整改等手段，系统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落细。大力实施“一老一小”食品安全集中整治，持续推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分层分级管理，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全力提高基层食安办规范化建设水平，持续开展食品安全“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农村、进网络”活动，加强《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要强化药品安全监管。新的一年，要把防范化解药品质量安全风险作为药品监管工作的首要任务。要突出重点品种、重点企业、重点环节，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着力提升风险管控质效。要聚焦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短板弱项，着力推进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大查处药品违法案件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安全。要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督促指导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全面落实“两个规定”，配齐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健全安全风险动态管理机制。持续开展燃气具及配件、电动自行车等重点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加强食品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等产品证后监管。强化监督抽查及其后处理，严厉查处质量低劣、违反强制性标准、存在安全风险的产品，坚决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要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为主线，深化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强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防范遏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力争“双零目标”。持续开展商场公园、化工企业、钢材物流园区等场所特种设备风险隐患的专项排查治理，重点关注燃气与工业气体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锅炉、人员密集场所电梯以及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安全，逐步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66.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7.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2.88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0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4.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52.2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66.20	本年支出合计	4,200.48
上年结转结余	34.28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200.48	支出总计	4,200.48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合计	4,200.48	4,166.20	4,166.20									34.28				34.28
032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4,200.48	4,166.20	4,166.20									34.28				34.28
032001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4,200.48	4,166.20	4,166.20									34.28				34.28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200.48	3,765.80	434.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7.88	2,086.08	431.8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17.88	2,086.08	431.80			
2013801	行政运行	1,773.09	1,672.69	100.4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40		1.40			
2013850	事业运行	413.39	413.3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30.00		33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8		2.8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8		2.88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88		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06	613.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3.06	613.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82	174.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3	2.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47	290.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24	145.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37	114.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37	114.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65	56.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3	13.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99	43.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2.29	952.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2.29	95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73	300.73				
2210202	提租补贴	651.56	651.56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166.20	一、本年支出	4,166.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66.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6.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0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4.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52.2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166.20	支出总计	4,166.20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66.20	3,765.80	3,658.80	107.00	400.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6.48	2,086.08	1,979.08	107.00	400.4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86.48	2,086.08	1,979.08	107.00	400.40
2013801	行政运行	1,773.09	1,672.69	1,588.69	84.00	100.40
2013850	事业运行	413.39	413.39	390.39	23.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06	613.06	613.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3.06	613.06	613.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82	174.82	174.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3	2.53	2.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47	290.47	290.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24	145.24	145.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37	114.37	114.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37	114.37	114.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65	56.65	56.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3	13.73	13.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99	43.99	43.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2.29	952.29	952.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2.29	952.29	95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73	300.73	300.73		
2210202	提租补贴	651.56	651.56	651.56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65.80	3,658.80	107.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9.24	3,339.24	
30101	基本工资	459.07	459.07	
30102	津贴补贴	1,360.85	1,360.85	
30103	奖金	668.51	668.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47	290.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24	145.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38	70.3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99	43.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73	300.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06	138.06	107.00
30201	办公费	37.40		37.40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22.00		22.00
30207	邮电费	21.00		21.00
30211	差旅费	51.36	51.36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0.39
30228	工会经费	19.26	19.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44	67.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1		20.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50	181.50	
30301	离休费	22.63	22.63	
30305	生活补助	143.96	143.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1	14.91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66.20	3,765.80	3,658.80	107.00	400.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6.48	2,086.08	1,979.08	107.00	400.4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86.48	2,086.08	1,979.08	107.00	400.40
2013801	行政运行	1,773.09	1,672.69	1,588.69	84.00	100.40
2013850	事业运行	413.39	413.39	390.39	23.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06	613.06	613.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3.06	613.06	613.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4.82	174.82	174.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3	2.53	2.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47	290.47	290.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24	145.24	145.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37	114.37	114.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37	114.37	114.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65	56.65	56.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3	13.73	13.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99	43.99	43.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2.29	952.29	952.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2.29	952.29	95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73	300.73	300.73		
2210202	提租补贴	651.56	651.56	651.56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65.80	3,658.80	107.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39.24	3,339.24	
30101	基本工资	459.07	459.07	
30102	津贴补贴	1,360.85	1,360.85	
30103	奖金	668.51	668.5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47	290.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24	145.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38	70.3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99	43.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73	300.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06	138.06	107.00
30201	办公费	37.40		37.40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22.00		22.00
30207	邮电费	21.00		21.00
30211	差旅费	51.36	51.36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0.39
30228	工会经费	19.26	19.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44	67.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1		20.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50	181.50	
30301	离休费	22.63	22.63	
30305	生活补助	143.96	143.9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1	14.91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9	0.00	13.30	0.00	13.30	0.39	2.00	8.00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45.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06
30201	办公费	37.40
30205	水费	0.60
30206	电费	22.00
30207	邮电费	21.00
30211	差旅费	51.36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30228	工会经费	19.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1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6.00				26.00
货物					12.60				12.60
常州市天宁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12.60				12.6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90				1.90
	2024 年市场监管综合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80				7.80
	2024 年市场监管综合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30				1.30
	2024 年市场监管综合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A4 黑白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8				0.68
	2024 年市场监管综合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2024 年市场监管综合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62				0.62
服务					13.40				13.40
常州市天宁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13.40				13.4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82				2.82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98				0.98
	2024 年市场监管综合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20				8.20

	2024 年市场监管综合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				1.00
	2024 年市场监管综合经费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40				0.40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200.4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83.29 万元，增长 16.13%。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4,200.4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166.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6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4.53 万元，增长 15.35%。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长、2023 年非部门预算项目调整纳入 2024 年年初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34.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76 万元，增长 521.0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安排财政专户结余资金安排项目预算，弥补项目资金不足。



## （二）支出预算总计 4,200.48 万元。包括：

### 1. 本年支出合计 4,200.48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517.88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11.78 万元，增长 19.55%。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长、2023 年非部门预算项目调整纳入 2024 年年初预算。

（2）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2.88 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工作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8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动用财政专户结余资金安排知识产权工作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13.0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和在职人员养老缴费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82 万元，增长 36.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社保基数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14.3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0.92 万元，增长 37.0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社保基数调整。

（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52.29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和发放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27.11 万元，减少 2.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年龄结构变动（新增、退休等）引起的缴存基数变动。

###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4,200.4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166.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4.28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66.2 万元，占 99.1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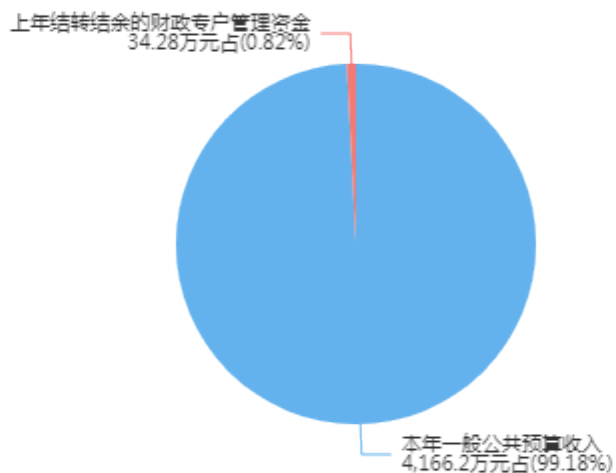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4.28 万元，占 0.82%；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4,200.4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765.8 万元，占 8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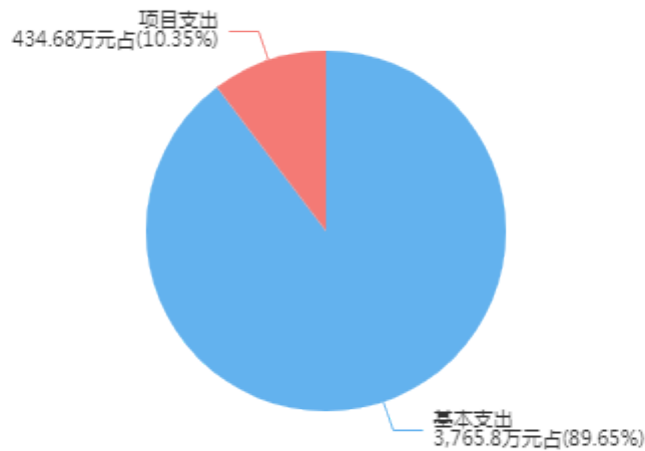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434.68 万元，占 10.3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66.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54.53 万元，增长 15.35%。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长、2023 年非部门预算项目调整纳入 2024 年年初预算。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16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1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54.53 万元，增长 15.35%。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长、2023 年非部门预算项目调整纳入 2024 年年初预算。

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773.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1.14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

预算数增加、劳务派遣经费项目调整转入。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413.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36 万元，增长 6.54%。主要原因是绩效工资预算数增加、事业在职人员增加 1 人。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 3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9.4 万元，增长 198.21%。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2023 年非部门预算项目调整纳入 2024 年年初预算。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74.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2 万元，增长 1.94%。主要原因是行政退休人员增加 1 人、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7 万元，增长 22.8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90.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35 万元，增长 58.62%。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45.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68 万元，增长 58.63%。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56.65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4 万元，增长 30.8%。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3.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9 万元，增长 32.79%。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43.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9 万元，增长 47.62%。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00.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56 万元，减少 2.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年龄结构变动（新增、退休等）引起的缴存基数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51.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55 万元，减少 2.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年龄结构变动（新增、退休等）引起的缴存基数变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76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5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16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4.53 万元，增长 15.35%。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长、2023 年非部门预算项目调整纳入 2024 年年初预算。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76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5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3.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1 万

元，变动原因 2023 年车辆报废减少，2024 年预算支出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7.15%；公务接待费支出 0.3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8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3.3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车辆报废减少，2024 年预算支出下降。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会议费预算列在非部门预算项目中，2024 年调整为预算项目，实际会议费预算费用未增加。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分培训费预算列在非部门预算项目中，2024 年调整为预算项目，实际培训费预算费用未增加。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



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45.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4 万元，增长 2.79%。主要原因是体检经费调整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2.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3.4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200.48 万元；本部门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34.6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

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